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"健康天使"醫用立體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444號)(批號：詳如回收批號清冊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12日府授衛藥字第1100006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9年11月11日會同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至「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」查察，發現該公司於未經核准之地址擅自製造旨揭醫療器材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應辦理回收作業，並請該公司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。
- 三、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應回收之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應回收之產品批號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